

(2018)浙0481破5号之三

因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终结浙江倚天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1280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海国与被告钟加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钟加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钟加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应海国咨询费4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6年7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00元,由被告钟加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对20103号

林明朋: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飞与被告林明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7832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2019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2月25日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破15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18857951675、1595842220)。浙江东川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19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608号

彭为龙、彭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明丽电子商行与被告彭为龙、彭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3268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11号

黄旭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233号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朱林哲、朱亦秋:本院受理原告张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1.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黄亚平、赵桂英、朱林哲、朱亦秋对原告为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承担的788.2万元担保责任,各承担15.33%的还款责任;2.黄亚平、王慕强、李金平对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788.2万元债务承担责任;3.判令被告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32号

洪信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67号

张庆丰:本院受理原告孙小英与被告张庆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吴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65号

周家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566号

杨娟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11号

黄旭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53号

周玉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1.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黄亚平、赵桂英、朱林哲、朱亦秋对原告为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承担的788.2万元担保责任,各承担15.33%的还款责任;2.黄亚平、王慕强、李金平对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788.2万元债务承担责任;3.判令被告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32号

洪信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44号

黄群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钰轩二手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群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3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08号

倪将:本院受理原告方春光与被告倪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14号

张海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利东与被告张海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30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巧萍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陈玉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巧萍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43050元(自2016年2月18日起计算到2019年7月10日止,之后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5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12元,由被告陈玉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30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巧萍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陈玉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巧萍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43050元(自2016年2月18日起计算到2019年7月10日止,之后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5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12元,由被告陈玉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28号

张庆丰:本院受理原告孙小英与被告张庆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1.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黄亚平、赵桂英、朱林哲、朱亦秋对原告为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承担的788.2万元担保责任,各承担15.33%的还款责任;2.黄亚平、王慕强、李金平对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788.2万元债务承担责任;3.判令被告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37号

债务人兰溪市华隆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19年12月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形,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华隆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华隆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华隆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9日在兰溪市兰花路146号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赵灿,联系电话为15158999483。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885号

刘提: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刘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2002号

陈华德:本院受理原告姚新民与被告陈华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2月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19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湾被公告人应为“方征云”,特此更正。